

万亿元，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10%，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9亿人次，建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、国际文化旅游中心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据悉，陕西将从力量聚合、资源整合、要素融合等方面入手，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、多方位、全链条深度融合，推动催生新业态，衍生产业链，创造新价值，促使文旅产业链式发展、集群发展，形成更多新的消费增长点和增长极，争取到2025年实现万亿级文旅产业发展目标。今年9月，陕西还出台《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和规范，明确了各方的责任和权益，加强了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，将有力推动陕西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、有序、系统发展。条例旨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，传承发展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强调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，以及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地段和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，保持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。

陕西文旅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文旅产业规模与文旅大省地位不相匹配

陕西文旅产业总体实力不强，文旅产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还有限，与陕西文化大省的地位不相匹配。2022年陕西旅游总收入2624.8亿元，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营收1169.29亿元，仅比上年同期增长2.9%。四川省文旅产业在2018年已突破万亿大关，是西部首个规模达到万亿量级的省份。而浙江省在2020年末文化和旅游产业已迈入双万亿级，对全省GDP的综合贡献超过18%。

（二）文旅产业融合程度依旧不深

陕西历史悠久，文化底蕴厚重，优质文旅资源丰富且传统文化完整程度较高。文旅资源潜力和产品开发还远远不够，文旅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程度依旧较低。陕西文旅产业和其他行业的融合在一些领域有一定程度的探索，但总体上还缺乏有深度、全方位、全产业链的实质性融合。相对于发达省份，陕西文旅产业创新创业孵化条件和配套滞后，对优质创新创业资源的吸引力显得不足。陕西文旅产品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力的品牌产品还不多，文旅产业开发利用还有很大空间，还需要更多特色鲜明的文旅文创产品不断涌现。

（三）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存在不足

文旅企业是推动陕西文旅产业发展的主体，在加快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方面具有极强的市场敏锐性

和超强的市场实践力。陕西文旅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仍未确立。陕西大多数文旅企业，尤其是中小文旅企业认为自主创新的投入大、风险高、周期长，致使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不足，影响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，从而影响了对陕西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度。此外，陕西人才、科技和金融三要素的集聚度整体偏低，严重制约了文旅创新创业活动的发展动力。大多数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科技创新主体力量不足，技术能力佳、高成长型、文化科技型企业 and 独角兽企业数量太少，文旅企业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关联性创新创业服务竞争力不强。2021年入围全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，北京、上海、江苏等地分别有4家、6家、4家，陕西乃至整个西北地区只有陕旅集团1家国有企业入围，民营企业没有入围。进入全国20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和旅游龙头企业各1家，单个文旅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还不多。

（四）文旅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

陕西基本建成了米字型国省干线、高速公路铁路网和便捷的空中网络，但文旅交通体系依旧不完善。文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，以省会、各地级市为中心的文化旅游环层、圈层还没有形成，部分连接文化旅游景区的道路还未完全打通，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影响陕西文旅市场的纵深发展。随着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最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不断扩大，陕西文旅产业数字化建设情况不够理想，各公共文化机构文化资源信息系统缺乏数据共享交换协同机制，文化数据还未真正实现开放共享。

陕西文旅产业创新发展对策

陕西文旅系统要以文化强省建设为目标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积极顺应文化旅游产业升级、文旅消费升级新趋势，紧扣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任务，深化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文化旅游产品、业态、模式创新和服务创优，加强文旅数字化发展，全力推进陕西文化强省建设。

（一）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，夯实文化强省产业支撑

立足陕西文旅资源优势，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明确大文旅发展理念，精心梳理谋划文旅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，打造文旅产业集群。深入挖掘陕西文化旅游资源的丰富内涵，以文化旅游资源为基础、以数字化手段为核心，着力打造更多富有陕西特色的文旅产品，不断延伸发展文旅产业链条，使文旅产业在陕西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出重大作用。遵循市场规律，加强政